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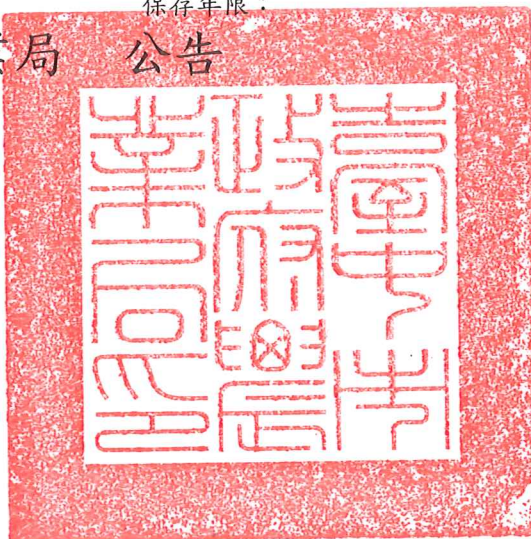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海行字第103003935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進行本市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棲地棧道歲修作業，公告自103年12月15日至12月19日、103年12月22日至12月26日棧道封閉全面禁止遊客進入。

依據：本局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103年11月6日中市漁管字第10300060000號函暨103年11月14日中市漁管字第103000618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期間：103年12月15日至12月19日、103年12月22日至12月26日。
- 二、管制期間全面禁止遊客進入棧道活動；第2階段管制期間（103年12月22日至12月26日），除施工人員外，任何人均不得進入。
- 三、請確實遵守保護區管制事項，如有違反管制事項者，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局長 蔡 精 強